# 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

(2005年5月19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 2005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志愿者

第三章 志愿者组织

第四章 志愿服务

第五章 支持和保障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志愿服务活动,保障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,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,推动和谐社会建设,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

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、志愿服务 对象及志愿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, 利用自身的时间、技能等资源自愿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、无偿、诚信、平等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倡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,将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发展规划,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第六条 市和区(县)志愿者协会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本 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 第二章 志愿者

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志愿者是指为社会和他人提供志愿 服务的个人。

未成年人经监护人同意,在成年人的指导下可以参加与其年龄、身心状况相适宜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第八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参加志愿服务活动;
- (二)参加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培训;
- (三) 对志愿者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并进行监督;

- (四) 请求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中遇到的困难;
- (五) 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。

#### 第九条 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维护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形象和声誉;
- (二)履行志愿服务承诺;
- (三)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,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;
  - (四)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;
  - (五)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;
  - (六) 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#### 第三章 志愿者组织

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志愿者组织是指市、区(县)志愿者协会及其分支(代表)机构,以及志愿者协会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。

志愿者协会可以在街道(镇)、社区(村)设立相应的志愿服务中心(队、站)等基层志愿服务组织。

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成为志愿者协会的单位会员。

第十一条 志愿者协会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

志愿者协会应当依法开展活动,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的监督。

#### 第十二条 志愿者协会的职责:

- (一) 负责志愿者招募、培训、考核、表彰等管理工作;
- (二) 制定志愿服务计划,组织志愿服务活动;
- (三) 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;
- (四) 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, 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;
- (五)接受、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的资金、物资;
- (六) 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与交流活动;
- (七)履行志愿者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三条 志愿者协会的分支 (代表) 机构和基层志愿服务组织, 应当按照志愿者协会章程的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注册制度,鼓励志愿者注册。

志愿者组织应当向注册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证、志愿服务记录册和志愿服务标志,其具体式样和管理办法由市志愿者协会统一规定。

## 第四章 志愿服务

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帮残助弱、扶贫济困、支教助学、环境资源保护、抢险救灾、救死扶伤、治安防范、法律援助、

社区服务和大型社会活动的服务。

志愿服务的主要对象是残疾人、老人、优抚对象、突发灾害事件的受难者及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志愿者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;鼓励其 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第十七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,如实说明情况。志愿者组织应当对申请进行核实,及时给予答复;对不能提供志愿服务的,应当说明原因。

第十八条 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、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。

第十九条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, 为志愿者提供与志愿服务相应的支持和保障。

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之间,可以根据需要订 立志愿服务协议。

第二十条 注册志愿者或者经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者在 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,应当佩戴志愿服务标志。

第二十一条 为倡导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设立每年3月5日为南京市志愿者日。

## 第五章 支持和保障

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

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维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国家机关应当鼓励和支持公务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 必要经费支持。

鼓励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。捐赠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享受相关优惠。

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、捐赠人和志愿者的监督。志愿服务经费的使用有约定的,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应当将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 意识纳入公民道德教育的范围。

第二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的公益性宣传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、 志愿者组织及支持、帮助志愿服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 表彰和奖励。

##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在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 对志愿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,由志愿者组织依法承担责任;志愿 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,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后可以依法向志 愿者追偿。

第二十九条 志愿服务对象在接受志愿服务过程中,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条 侵占、挪用或者截留志愿服务经费的, 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名义、标志进行商业性或者非法活动的,可以由志愿者协会予以劝阻或者依据协会章程处理;工商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制止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